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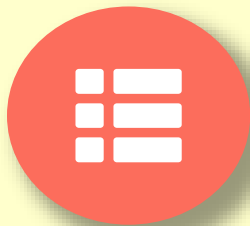
111 學年度新北市○○高國中小

校園正向管教 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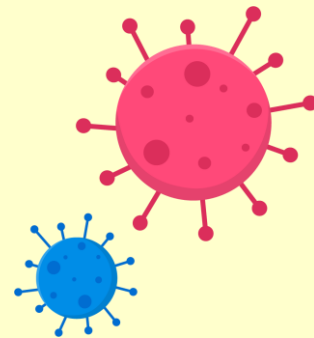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
Education Department,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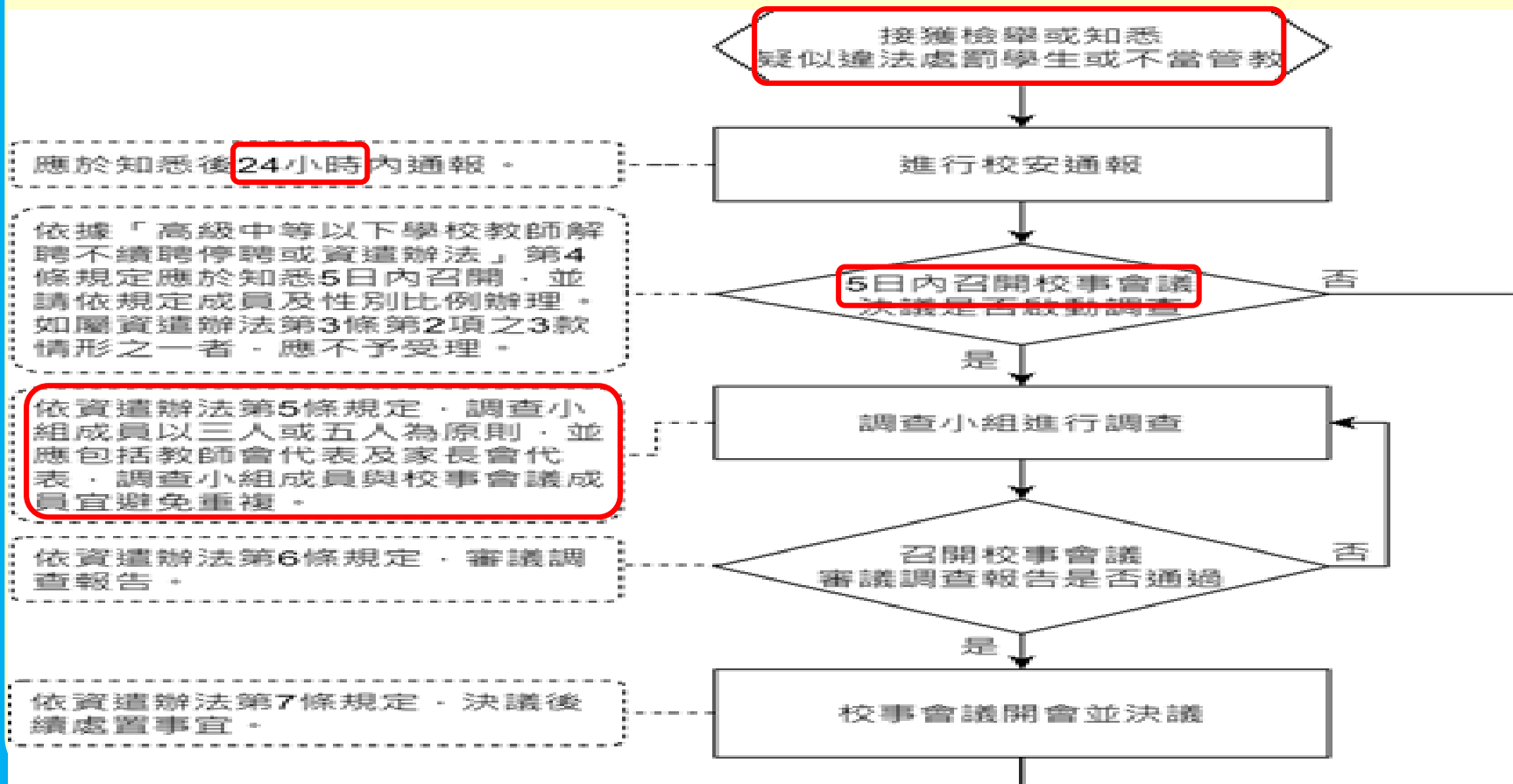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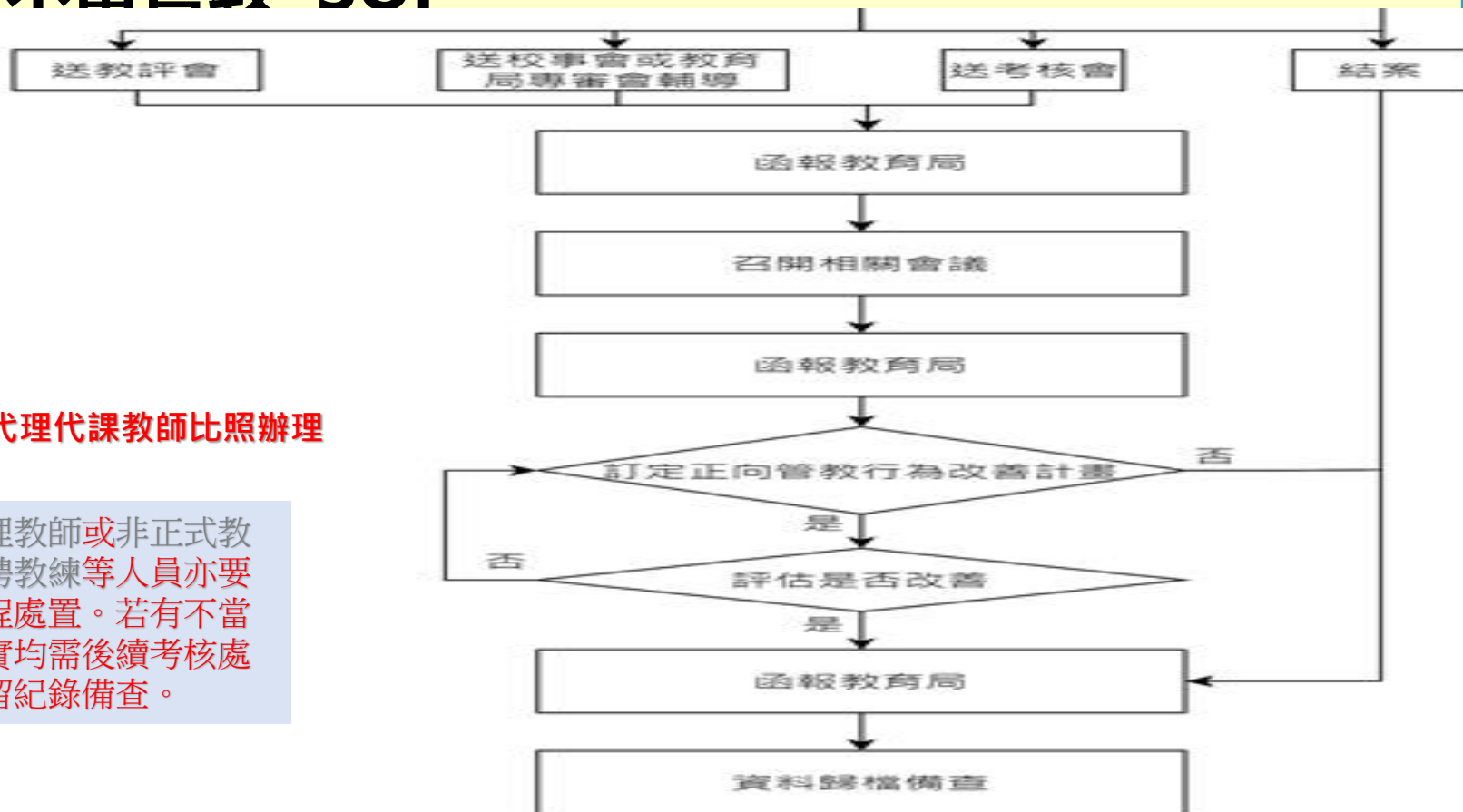
校園 不當管教 SOP流程



校園 不當管教 SOP



校園 不當管教 SOP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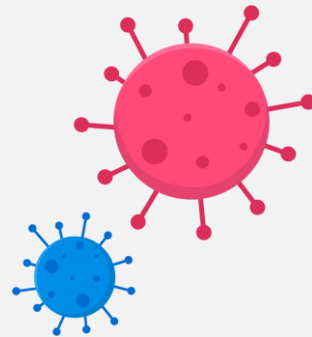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之代理代課教師比照辦理

若為代理教師或非正式教師及外聘教練等人員亦要依此流程處置。若有不當管教事實均需後續考核處理，並留紀錄備查。



不當管教相關法規



不當管教相關法規

✓ 教師法

✓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

✓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





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2點。

二十二、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

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,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,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:

(一)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(參照附表二)。

(二)口頭糾正。

(三)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
(四)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
(五)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(六)通知監護權人,協請處理。

(七)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
(八)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
(九)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(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,要求其打掃環境)。

(十)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
(十一)經監護權人同意後,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
(十二)要求靜坐反省。

(十三)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,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
要注意

最常
違規

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2點。

- (十四)在教學場所一隅,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,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(十五)經其他教師同意後,於行為當日,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(十六)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,予以書面懲處。

有國賠
案例

除有**特殊情形**外,教師**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**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。

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,或教師發現,**學生身體確有不適**,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理需求時,**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**。

要注意

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,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,得通知監護權人,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。



附表一、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

違法處罰之類型	違法處罰之行為實例
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	例如毆打、鞭打、打耳光、打手心、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
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	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
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	例如交互蹲跳、半蹲、罰跪、蛙跳、兔跳、學鴨子走路、提水桶過肩、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(拱橋)



校事會議管轄事項

依據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』

第2條第1項 第4款規定

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**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**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**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**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(第14條第1項第8款)

1

偽造、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**毒品危害**事件之證據(第14條第1項第9款)

2

3

體罰(第14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)

5

1.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
有具體事實。
(參考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)
2.**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**
(第16條第1項第1、2款)

4

行為違反相關法規(第14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5款)



校事會議組成

依據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』

第4條第1項

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(疑似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、第10款體罰學生、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。)應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。

第4條第2項



第6條第1項

校事會議之審議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，及判斷案件類型。
- 二、必要時，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。



校事會議處理程序

依據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』

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
(第4條第1項)

1. 受理
(第3條第1項)
2. 「不予受理」
情況(例如：
黑函、同一
事件)
(第3條第2項)

召開校事會議(校長、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校外專家)
(第4條)

1. 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(3或5人)
(第5條)
2. 經校事會議決議，可自行調查或申請專審會調查
(應符合第16條1項1款)

調查報告(含建議處理方式)送校事會議審議，調查小組代表列席說明。(第5條)

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事。

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之情事。

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之情事。

應予結案之情事。

- 重要教師宣導：

「不要與學生有多餘的肢體接觸」

請注意教師霸凌學生樣態及陳情越來越多。

教師言語霸凌部分增加，多有針對性、長期不自覺，造成心理受傷、人際受阻。